

论《后汉书》之“论赞”于“迂固之道”的突破 =
Study on the breakthrough of Lun and Zan in
history of Eastern Han to Sima Qian and Ban Gu

曲景毅 Qu, Jingyi; 关天辰 Guan, Tianchen

2014

Qu, J., & Guan, T. (2014). 论《后汉书》之“论赞”于“迂固之道”的突破(Study on the Breakthrough of Lun and Zan in History of Eastern Han to Sima Qian and Ban Gu), in Zhang, D., Tian, Z. & Chen, X. (eds.), 《〈史记〉论丛》 [Study on Shiji], Beijing: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Press, China, 11, 67-77.

<https://hdl.handle.net/10356/85083>

论《后汉书》之“论赞”于“迂固之道”的突破

张大可、田志勇、陈曦主编《〈史记〉论丛》，北京：文史出版社，2014，第67-77页

本文作者：曲景毅，文学博士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；关天辰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研究生。

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在《史通·论赞》篇中云：“《春秋左氏传》每有发论，假君子以称之，二《传》云公羊子、谷梁子，《史记》云太史公。既而班固曰赞，荀悦曰论，《东观》曰序，谢承曰论，陈寿曰评，王隐曰议，何法盛曰述，扬雄曰撰，刘曰奏，袁宏、裴子野自显姓名，皇甫谧、葛洪列其所号。史官所撰，通称史臣。其名万殊，其义一揆。必取便于时者，则总归论赞焉。”^①这里，刘知几为我们梳理了论赞的流变。与此同时，他还指出史书论赞的写作规范是由司马迁与班固共同确立起来的。如“司马迁始，限以篇终，各书一论”^②，说明“论”是附以篇末的位置；又举司马迁的“太史公曰”与班固的“赞”，说明论赞“事无重出，文省可知”^③的写作原则。刘知几称此为“迂固之道”，他批评范曄，“爰洎范曄，始革其流，遗弃史才，矜行文彩。后来所作，他皆若斯。于是迁、固之道忽诸，微婉之风替矣”^④。然而清代文史学家李慈铭却言：“自汉以后，蔚宗最为良史，删繁举要，多得其宜，其论赞剖别贤否，指陈得失，皆有特见，远过马、班、陈寿，余不足论矣。”^⑤对范曄《后汉书》论赞的推崇备至，谓之远远超过司马迁和班固。

究竟范曄于“迂固之道”是损是益？本文将结合《循吏传》、《酷吏传》及《儒林传》三篇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皆存的类传为主要研究对象，以及本文中所涉及《后汉书》中范曄所独创的《文苑传》、《党锢传》，说明《后汉书》论赞对迂固之道的承传与突破。

^①（唐）刘知几著、（清）浦起龙通释：《史通通释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81页。

^②《史通通释》，第81页。

^③《史通通释》，第82页。

^④《史通通释》，第87页。

^⑤（清）李慈铭：《越缦堂读书记》，上海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235页。

一、从“补史”转向“论史”

（一）“末暴虽胜，崇本或略”

司马迁与班固所立的规范中，论赞的目的是“事无重出，文省可知”^①。例如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之后的“太史公曰”：“自郅都、杜周十人者，此皆以酷烈为声。然郅都伉直，引是非，争天下大体……然此十人中，其廉者足以为仪表，其污者足以为戒，方略教导，禁奸止邪，一切亦皆彬彬质有其文武焉。”^②司马迁的论与本传可谓意义各别，传中言酷吏之短，而论中又取酷吏之长，以此褒贬互见，可谓补传之“义”。虽在“太史公曰”篇末发出“何足数哉！何足数哉！”^③的感叹，已带有极强主观色彩的感叹，对酷吏之政表达了不满，然较范晔之论赞相去甚远。汪荣祖曾评价范晔之《后汉书》：“《循吏》以上之论赞，不出史公之曰、班氏之赞，类多‘主观之品评’，不足以称‘史论’；而《循吏》以下，夹叙夹议，寻其缘由，可称‘审思之论’，远开船山史论之先导。”^④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下范晔在《后汉书·酷吏传》中所作的“论”：

论曰：古者郭隤，善恶易分。至于画衣冠，异服色，而莫之犯。叔世偷薄，上下相蒙，德义不足以相洽，化导不能以惩违，遂乃严刑痛杀，随而绳之，致刻深之吏，以暴理奸，倚疾邪之公直，济忍苛之虐情。汉世所谓酷能者，盖有闻也。皆以敢捍精敏，巧附文理，风行霜烈，威誉喧赫。与夫断断守道之吏，何工否之殊乎！故严君蚩黄霸之术，密人笑卓茂之政，猛既穷矣，而犹或未胜。然朱邑不以笞辱加物，袁安未尝鞠人臧罪，而猾恶自禁，人不敢犯。何者？以为威辟既用，而苟免这行兴；仁信道孚，故感被之情著。苟免者威隙则奸起，感被者人亡而思存。由一邦以言天下，则刑讼繁措，可得而求乎！^⑤

范晔在《后汉书·酷吏传》中以“末暴虽胜，崇本或略”为论点，首先逐本溯源，讲述古人因为性情敦厚，所以“善恶易分”，接着讲出后世“酷吏”出现的原因在

^① 《史通通释》，第 82 页。

^② （汉）司马迁：《史记·酷吏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59 年版，第 3154 页。

^③ 《史记·酷吏传》，第 3154 页。。

^④ 【美】汪荣祖：《史传通说：中西史学之比较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2003 年版，第 108 页。

^⑤ （宋）范晔著，（唐）李贤等注：《后汉书·酷吏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2000 年版，第 1690 页。

于“德义不足以相洽，化导不能以惩违”，由于后代人不够敦厚，互相欺骗，导致道德仁义流失，教化劝导无效，这种社会发展的客观现实导致了严刑和酷吏的应运而生。虽然范晔没有完全否定酷吏，但他并非赞同酷吏的行为，而是对“酷吏”这一现象做出了更深刻的探究，认为他们是“倚疾邪之公直，济忍苛之虐情”。然后将此类酷吏与“守道之吏”对比而言，说明频繁使用刑罚并不能达到天下太平，因为“威辟”必会导致“苟免之行兴”，“苟免者威隙则奸起”，只有“仁信道孚”才能“感被之情著”，以致“人亡而思存”，因此酷吏可治“一邦”，而不可治“天下”，即“由一邦以言天下，则刑讼繁措，可得而求乎！”。

在《酷吏传》的“赞”中，范晔进一步总结说：

赞曰：大道既往，刑礼为薄。斯人斯矣，机诈萌作。去杀由仁，济宽非虐。末暴虽胜，崇本或略。^①

这篇赞不仅再次陈述了严刑酷法的产生是因为大道没落，更提出了刑法乃是为政之末，只能应用于辅佐德治，以本末关系来看待酷吏与德治之间的区别，虽然给予酷吏一定程度上的肯定，但终究认为德治才是根本，这体现出范晔作为史家思辨的深度。

（二）“怀我风爱，永载遗贤”

与酷吏相对而言的是循吏，范晔在《后汉书》中并未为《循吏传》作“论”，但我们仍能从他所作的“赞”中看到其“评论”的基调：

赞曰：政畏张急，理善亨鲜。推忠以及，众瘼自蠲。一夫得情，千室鸣弦。怀我风爱，永载遗贤。^②

范晔一开始就先讲明施政的忌讳就在于太过严酷，如果能遵循“理”来为政，治理百姓便可像烹煮小鱼一样容易。接下来他讲出了原因，“推忠以及，众瘼自蠲”，将忠恕之道推己及人，社会上的众多弊病自然就消除了，此真“可谓探源之论”^③。接下来是讲书循吏的社会功用，同时也证明了“理”之正确性。最后“怀我风爱，

^① 《后汉书·酷吏传》，第1691页。

^② 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，第1678页。

^③ 李景星著，韩兆琦、俞樟华点校：《四史评议·后汉书评议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1986年版，第344页。

永载遗贤”流露出对循吏的崇敬之意，也道出了作传之旨。

反观《史记·循吏传》中的两段“太史公曰”，其一在传首：

太史公曰：法令所以导民也，刑罚所以禁奸也。文武不备，良民惧然身修者，官未曾乱也。奉职循理，亦可以为治，何必威严哉？^①

此段文字只是以叙述的语气阐明了法令与刑罚两种不同的治政之法，并在结尾以反问表达对德治的推崇之意，没有像范曄一样剥丝抽茧的论述为什么要重用德治，此其一。

第二段“太史公曰”位于篇末：

太史公曰：孙叔敖出一言，郢市复。子产病死，郑民号哭。公仪子见好布而家妇逐。石奢纵父而死，楚昭名立。李离过杀而伏剑，晋文以正国法。^②

在这里司马迁只是总结前传，并无议论。司马贞因此说“奉职循理，为政之先。恤人体国，良史述焉”^③，可见“太史公曰”只是以良史之职责，叙述循吏的事迹，与《后汉书》中论赞的功用明显不同，此其二。

（三）“迹衰敝之所由致，而能多历年所”

班固的《汉书·循吏传》中既没有“赞”，也没有“论”。但我们可以选取《儒林传》来探讨《汉书》与《后汉书》之论赞的区别。以《汉书·儒林传》为例，篇末的“赞”以“自武帝……初……至孝宣世……至元帝世……平帝时……”^④为主线表述汉代经学兴立的过程，阐述了汉代学术繁盛的理由，却并没有加以论证。

《后汉书》则不然，在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的“论”中，范曄以“迹衰敝之所由致，而能多历年所者，斯岂非学之效乎？”^⑤为宗旨，先将儒者多迂滞的事实说明，但肯定他们“所谈者仁义，所传者圣法”^⑥的积极意义，后以张温、皇甫嵩在功高盖主之时仍安于为臣，鞠躬于昏君之下为例，进一步论证权臣不愿取主而代之正是儒学教化的结果。这篇论可谓“心与理合，弥缝莫见其隙；辞共心密，敌人不知所

^① 《史记·循吏传》，第 3099 页。

^② 《史记·循吏传》，第 3103 页。

^③ 《史记·循吏传》，司马贞注，第 3103 页。

^④ （汉）班固著，（唐）颜师古注：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62 年版，第 3620 页。

^⑤ 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，第 1747 页。

^⑥ 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，第 1747 页。

乘”^①，层层推进，将儒学教化对整个王朝兴衰所起到的作用论述得详尽明了。

二、《后汉书》之“论赞”于论赞体制上的突破

（一）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对迁固小序性文体的突破

《史通·论赞》言：“马迁《自序传》后，历写诸篇，各叙其意。既而班固变为诗体，号之曰述。范曄改彼述名，呼之曰赞。……固之总述，合在一篇，使其条贯有序，历然可阅。蔚宗《后书》，实同班氏……”^②由此可见刘知几认为《后汉书》的“赞”发源自《太史公自序》和《汉书叙传》末卷的序。在先前我们讨论了《史记》中“太史公曰”、《汉书》中“赞”及《后汉书》中“赞”的联系，下面我们来探讨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与迁固之“叙”、“述”之间的关联。

刘勰在《文心雕龙·赞颂》中已经将“赞”分为了“图赞”和“史赞”两类，但他言“迁史固书，托赞褒贬。约文以总录，颂体以论辞，又记传后评，亦同其名，而仲洽《流别》，谬称为述，失之远矣”^③，又根据范文澜“记传后评者，谓《太史公自序》述每篇作意，如云作《五帝本纪》第一之类。《汉书叙传》亦放其体，而云述《高祖本纪》第一”^④之注，我们可以看出刘勰将“太史公曰”、《汉书》之“赞”，以及《太史公自序》、《汉书叙传》卷末之“述”均归入“史赞”。而在《文选》中，萧统不仅说明了《汉书》之“赞”源于“太史公曰”，更将其归为评论之文，收入“史论”，而将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与《汉书叙传》末的“述”归入一类，成为“史述赞”，跟《东方朔画赞》等“像赞”并立，这就使得“史赞”的范围缩小了许多。

以《太史公自序》来看：

奉法循理之吏，不伐功矜能，百姓无称，亦无过行。作循吏列传第五十九。

民倍本多巧，奸轨玩法，善人不能化，唯一切严削为能齐之。作酷吏列传第六十二。

^① 范文澜：《文心雕龙注·论说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，第 328 页。

^② 《史通通释》，第 83 页。

^③ 周振甫：《文心雕龙今译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95 年版，第 87 页。

^④ 《文心雕龙注·颂赞》，第 173 页。

自孔子卒，京师莫崇庠序，唯建元元狩之闲，文辞粲如也。作儒林列传第六十一。^①

《太史公自序》中之所列皆是作传的意图，并未加以褒贬评论，另一方面，从文章体式上来看，也是杂言的散文，而并非如《后汉书》中“赞”的四言韵文，相较之下，《太史公自序》更接近于《后汉书》传文之间“序”的内容，如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开篇一段，最后曰“今缀集殊闻显迹，以为循吏篇云”^②，但仔细来看，范曄《后汉书》之“序”又与《太史公自序》不尽相同，由于本文以《后汉书》之论赞为研究对象，因此关于“序”的问题不多做赘述。

徐师曾则在《文选》基础上再将《汉书叙传》的“述”剔除“史赞”的行列，认为此类文体“词虽似赞，而实则小序之语”^③。我们来看《汉书·叙传》之“述”：

谁毁谁誉，誉其有试。泯泯群黎，化成良吏。淑人君子，时同功异。没世遗爱，民有余思。述遁吏传第五十九。

上替下陵，奸轨不胜，猛政横作，刑罚用兴。曾是强圉，掎克为雄，报虐以威，殃亦凶终。述酷吏传第六十。

犷犷亡秦，灭我圣文，汉存其业，六学析分。是综是理，是纲是纪，师徒弥散，著其终始，述儒林传第五十八。^④

可见，时至班固，“述”已经是以四言韵文的形式出现，与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的形式已经接近。徐师曾把《汉书·叙传》中“述”归为“小序之言”，笔者甚为认同。此外，笔者认为，究《汉书·叙传》之“述”于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不同之原因，在于著书人撰史的初衷不同：班固著史的目的是“追述功德”^⑤，而范曄则是为了“正一代得失”^⑥。以《酷吏传》为例，班固虽然说在上者废弛无所作为，以致上下失序，纲纪废坠。但他认为对付欺压百姓的恶吏，就需要使用猛政和刑罚，

^① 《史记·太史公自叙》，第 3318 页。

^② 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，第 1661 页。

^③ （明）徐师曾：《文体明辨序说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143 页。

^④ 《汉书·叙传》，第 4266 页。

^⑤ 《汉书·叙传》，第 4234 页。

^⑥ 《后汉书》附录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第 2520 页。

由此可见他对于酷吏并不反对，究其原因，无外乎酷吏“虽酷，斯称其位矣”^①，这里的“位”自然是汉室所予，我们综合班固崇汉的思想来看，便不难理解班固对酷吏所持的肯定态度。而如我们在前一节所分析的，范曄的“赞”中尽管对酷吏的作用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肯定，但他一再强调酷吏的作用不是长久之计。相较之下，班固《汉书》之“述”与范曄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伯仲立分。

总的来说，《太史公自序》及《汉书》中的“述”大多只是总结叙述之功，并无褒贬议论之效，而范曄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，则多见“评论”的功用，因此我们必须将三者分开来看，不可一概而论。同时，我们也应看出范曄《后汉书》之“赞”在文体性质上对于迁固“小序之言”的突破。

（二）《后汉书》之“论赞”对迁固“各书一论”的突破

上面已经说明范曄之“赞”并非效仿迁固之“小序”性文体，然而范曄《后汉书》设十本纪八十列传，每篇篇末均有一“赞”，“论”则不然，如上一章我们业已探讨过范曄《后汉书》中发论的随机性，即或每人一论（《张衡传》），或多人合论（《王充王符仲长统传》），又或不设论（《循吏传》）。

刘知几批评范曄“每卷立论，其烦已多，而嗣论以赞，为黷弥甚”^②，认为每卷设论已是繁琐，而论后再加上“赞”会使冗繁更加严重。范曄对此早在其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中有所说明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，殆无一字空设，奇变不穷，同含异体，乃自不知所以称之。”^③可见《后汉书》的赞语与其论是“同含异体”，不可一概而论。虽然论、赞文体功能相同，皆有补纪传之阙、评论之功、褒贬之意，但论赞文体特征却不同：“笔势纵放”^④，追本溯源，为“论”；“结言于四字之句，盘桓乎数韵之辞”^⑤，“无一字空设”，为“赞”。如《后汉书·酷吏传》之“论”，先将酷吏产生的缘由一探究竟，继而断言酷吏为政能治一邦而不能治一天下。而在“赞”中，使用四字韵文，前两句“薄”和“作”一韵，后两句“虐”与“略”一韵，仅用四句便讲出了为政的本末，可见范曄论赞之杰思。

^① 《汉书·酷吏传》，第 3676 页。

^② 《史通通释》，第 83 页。

^③ 《后汉书》附录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第 2520 页。

^④ 《后汉书》附录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第 2520 页。

^⑤ 《文心雕龙注·颂赞》，第 159 页。

三、《后汉书》首创列传之价值

(一) 专论文学与文学独立

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劭传》中所载夏侯惠推荐刘劭时曾说：“……文学之士嘉其推步详密……文章之士爱其著论属辞。”^①可见南朝之前，“文章”与“文学”的概念与今日不同，“文学”指学术，“文章”才是现在我们所谈的文学。这种情况到南朝始有转变，例如宋刘义庆所著的《世说新语》中的《文学》篇，便基本限于文人。范曄《后汉书》新增《文苑传》中记载“肃宗博招文学之士”^②之句，其中“文学”所指的已经是今天意义上的文学。范曄不仅把文学与史学分离开来，更为文学之士新增一传，可见范曄文学观念的自觉性，以及他对文学的重视程度。

范曄在《文苑传》中所列 22 人，虽然篇幅长短不等，但着重点都在于各位传主的文学事迹，不仅记其作品篇目，更多的是抄录其诗文赋作。例如文学史上有名的《刺世疾邪赋》，最早便是见于它的记载^③。

除此之外，《文苑传》的“赞”，完全是从“为文”的角度出发，与《儒林传》中以“为学”为目的之“赞”有着明显的区别。

赞曰：情志既动，篇辞为贵。抽心呈貌，非雕非蔚。殊状共体，同声异气。

言观丽则，永监淫费。^④

就《文苑传》之“赞”的内容来看，正是范曄在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中所言“常谓情志所托，故当以意为主，以文传意。以意为主，则其旨必见；以文传意，则其词不流”^⑤之意。范曄对当时文人创作中刻意追求辞藻形式美的做法极为不满，认为这样做是“工巧图绩”^⑥。他不仅指出了文学的情感性特征，同时还通过“情志既动，篇辞为贵”明确指出了情感在文学创作中的动因作用，^⑦也就是说文学作品

^①（晋）陈寿：《三国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71 年版，第 619 页。

^②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，第 1763 页。

^③刘石：《〈后汉书·文苑传〉的创立及意义》，《古典文学知识》，1996 年，第 4 期，页 99-102。

^④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，第 1794 页。

^⑤《后汉书》附录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第 2519 页。

^⑥《后汉书》附录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第 2519 页。

^⑦郭雪峰：《范曄及其〈后汉书〉文学思想研究》，安徽大学硕士论文，2007 年，第 46 页。

的本质是情志，而文学作品的形式则是篇辞。

与此同时，范曄在“赞”的结尾处说“言观丽则”，也就是“读来华丽而有法度”^①。可见他虽“将表情达意视为文学创作的第一生命”^②，但仍然不忽略“文采”。这样专谈文学，充分说明范曄是完全将传主们作为文学家来对待的。

虽然在范曄的时代，文学创作普遍繁荣，文学地位不断提高，文学观念日益明确，但除此客观条件外，范曄的主观因素是《文苑传》创立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之一。在中国数千年的漫长历史上，范曄无疑是认识到文学家独特的存在，并将他们作为文学家载入史册的第一人。

（二）开创“论赞”独立之体例

《礼记·玉藻》云：“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。”^③这说明古代史官的主要职责是记言记事，因此刘知几称“史之称美者，以叙事为先”^④，所以“善叙事”是评价史书的首要标准。然而范曄则将“评论”纳入品评史著的标准，这点在其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中有所体现：“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，殆少可意者。班氏最有高名，既任情无例，不可甲乙辨。”^⑤“著述”是指叙事，“评论”则是论赞，可见范曄认为此两者同等重要，是衡量一部史书优劣的两个平行标准。这种注重论赞“评论”的看法在班彪时已经略有显现。班彪在《前史略论》中评议“迁之所记，从汉元至武以绝，则其功也。至于采经摭传，分散百家之事，甚多疏略，不如其本，务欲以多闻广载为功，论议浅而不笃。”^⑥说明班彪已经将“论议”与史传叙事一起加以点评，而“多闻广载”已经不是评论史传的唯一条件。范曄则是在班彪的基础上更加明确的说明论赞在史书中的独立地位，将论赞视为独立的文体。

以范曄独创的《党锢传》为例，范曄结合东汉特有的历史现象，打破“以叙事为先”的史书评价标准，注重论赞之“评论”的功能。这使《党锢传》中的两篇论

^① 许嘉璐主编、安平秋副主编：《二十四史全译：后汉书》，上海：世纪出版集团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1550页。

^② 《范曄及其〈后汉书〉文学思想研究》，第47页。

^③ （清）孙希旦撰，沈啸寰、王星贤校注：《礼记集解·玉藻上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89年版，第778页。

^④ 《史通通释》，第165页。

^⑤ 《后汉书》附录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第2519页。

^⑥ 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，第890页。

皆可独立成篇，一篇写因能与李膺齐名，而慷慨赴死的范滂，另一篇写因避祸而牵连乡里众多的张俭，两篇论都没有以总结叙述他们的事迹为首要目的，而是在“论”中对二人的行为加以品评，使二人的形象一目了然。

相比而言，笔者认为《党锢传》之“赞”更是精彩：

赞曰：渭以泾浊，玉以砾贞。物性既区，嗜恶从形。兰蕙无并，销长相倾。
徒恨芳膏，煎灼灯明。

这篇赞中丝毫没有提起党人或宦官任何一方，而是以更宏大的视野来看待这两股相对的势力。粗略一看，历史上任何两个对立集团的斗争，几乎都可用此赞语来形容，有好的一面，自然有坏的一面，没有渭水的浊，便显不出泾水的清。但仔细品味，又觉只有像高风亮节如党人者才能算得上是芳膏。由此，范晔的赞语可谓跳出了个别的人或事，将成败功过融入到历史的发展规律之中，同时又与传中的人、事有着内在的联系，在读者感叹之余，也使作者要表达的感情跃然纸上。

四、小结

刘知几在《史通·论赞》中对范晔《后汉书》之论赞的批评可以看作有两个方面：其一，“各附本事，书于卷末，篇目相离，断绝失次”^①，批评范晔每卷后立论使篇目不够整齐，让史著变得不连贯；其二，“嗣论以赞，为默弥甚”，批评范晔“论”后又再作“赞”，使史著变得繁冗。

通过上文的探讨，我们可以看出刘知几并未理解范晔白云的“精意深旨”。范晔之“论赞”在“太史公曰”和《汉书》之“赞”的基础上，已经打破了小序性质的文体束缚，由“补史”扩充到“论史”的功用；范晔之“论赞”，虽然在功用上同为“正一代得失”，但在形式上“赞”为严格的四言，而“论”则字数长短不一，并且“赞”的字句斟酌，如画龙点睛一般为全篇道出要旨，可谓“无一字空设”。此两点正是范晔对迂固之道的最大突破。范晔以其出众的文学自觉性，通过开创“论赞”之独立体例，为后世开创了为文学家立传的先河。

^① 《史通通释》，第83页。